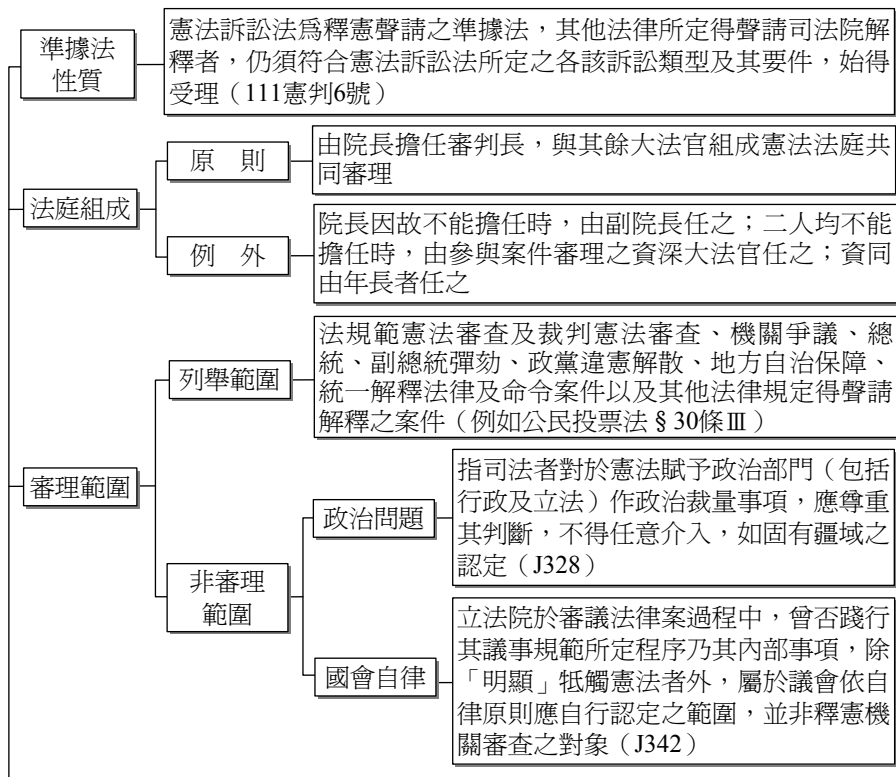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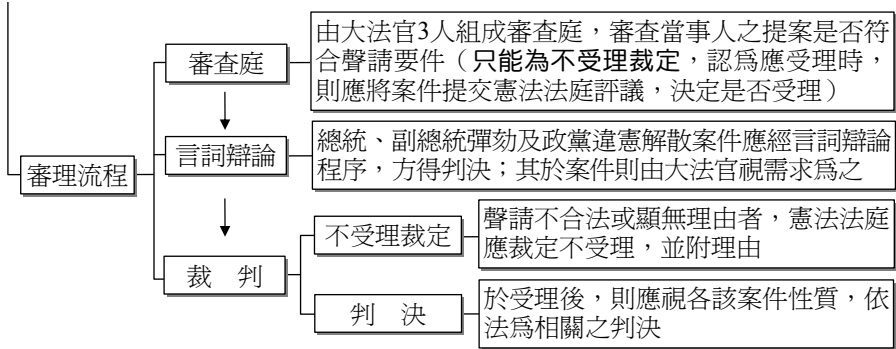


## 第二十章

# 憲法訴訟法總論

### 聚 焦 熱 點





## 壹、審判權範圍（憲訴法 § 1、2）：

特別提醒讀者，舊大審法有關憲法疑義解釋、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以及民事、行政訴訟法有關審判權歸屬爭議解釋均已刪除，都不屬於憲法法庭審判權之範圍了，讀者需多加注意。

### 考題研析

#### 1 112司法、海巡、移民行政三等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法庭得審查之標的？

- (A) 政黨違憲之解散
- (B) 地方自治法規與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
- (C) 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法規發生疑義
- (D) 院與院間權限爭議

A B C D

### 解 析

1.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有兩種情形，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

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二為地方自治團體就監督機關所為監督行為，有所不服，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

- 2.而B選項的「地方自治法規與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是屬於疑義解釋，但其並非前述第1種所謂「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而該地方自治法規也沒有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僅係有牴觸疑義而已，也非第2種「對監督機關監督措施不服」之情況，故B選項並非憲法法庭得審查之標的。
- 3.而C選項的「自治事項有無違背中央法規發生疑義」，則屬於第1種情形，即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辦理自治事項），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之情況，而得為憲法法庭審查標的。 【標準答案：B】

## 2 111關務、身障四等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328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屬政治問題，大法官不應受理  
 (B)界定領土之行為，為統治行為，不受司法審查  
 (C)我國憲法就領土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為概括規定，不宜由大法官予以解釋  
 (D)本號解釋所提出的政治問題概念，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實體界限之一

A B C D

### 解 析

- 1.依照釋字第328號解釋，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我國憲法對於領土之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為

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究何所指，若予解釋，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本件聲請，揆諸上開說明，應不予解釋。

- 2.故B、C、D選項均正確；至於A選項，大法官對於政治問題仍需受理，只是對於憲法機關所作成決定應予以尊重，不得加以介入解釋或變更，故A選項錯誤。 【標準答案：A】

### 3 111原民四等

有關釋憲聲請案之審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學生所為之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措施，法院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 (B)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之向來採取較寬鬆之審查基準
- (C)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
- (D)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縱有重大明顯瑕疵，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

A B C D

### 解 析

- 1.A選項為釋字第382號解釋允許學生就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提起行政訴訟所為之附帶諭知內容，並且於釋字第784號解釋亦指明：「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